

## 9. 復審事件按提起人員分

復審事件審議決定累計1,059件，其中一般人員611件，占57.7%；司法人員49件，占4.6%；人事人員30件，占2.8%；政風人員16件，占1.5%；關務人員23件，占2.2%；警察人員227件，占21.4%；交通事業人員87件，占8.2%；非保障對象16件，占1.5%。（註：此僅顯示本會所處理保障事件提起人員屬性、件數及百分比，並不代表依本法提起救濟之該類人員占其現職總人數之比率。）（請參閱第56頁表8）

復審事件按提起人員分

